

婦女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八十一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劉靳麗娟女士 (主席)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區佩兒女士  
陳麗雲教授  
Aruna GURUNG女士  
洪雪蓮教授  
孔美琪博士  
關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頌恩女士  
梁陳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王佩兒女士  
黃祐榮先生  
黃幸怡女士  
王少華女士  
嚴楚碧女士  
  
葉文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因事 鄧燦洪醫生  
缺席者： 蔡永忠先生  
黃舒明女士  
楊建霞女士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列席者：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李詠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陳楚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徐卓鋒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C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議程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項目1和2：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項目 1：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建議及優次(文件編號：WoC 17/15)**

1.1 社會福利署(社署)副署長(服務)林嘉泰先生應主席的邀請，使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社福界就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提出的各項建議，以及相關的政府措施和服務。

1.2 關於家庭服務，委員普遍支持社署在促進家庭和睦／加強家庭凝聚力及親職教育方面的工作。因應近日接連發生多宗家庭悲劇，加上學生面對的壓力日漸增多，有委員建議應鼓勵家長聆聽子女的意見，以及不要單憑學業成績來評定子女的表現，從而促進家庭和睦。另有委員詢問「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進度。

1.3 在處理體恤安置個案方面，有委員對近期體恤安置個案的獲批數目減少一事表示關注。

1.4 在向離異父母推廣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方面，有委員建議社署應考慮透過更多渠道(例如把社署最近出版的共享親職手冊上載到婦女事務委員會網站)推廣這個概念，以加強宣傳。

1.5 關於幼兒照顧服務，部分委員認為現時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尚未能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他們雖然認同政府為應付這類服務需求而作出的努力，但認為如能提供更多幼兒照顧服務(特別是增加長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名額)，會有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有委員更建議考慮派駐校社工到幼稚園，以便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為他們提供介入服務。另有委員建議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以便為婦女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讓更多家長(尤其是女性家長)可加入勞動市場。

1.6 有委員認同勞工處在推動家庭友善措施方面的工作，並建議下一步應考慮制訂家庭友善政策。

1.7 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部分委員建議社署應加強宣傳，以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這些服務的認識。有委員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就業服務表示關注。

1.8 社署副署長(服務)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鑑於各方對有關安老服務界護理服務的「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反應積極，政府已預留 1.47 億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並把該計劃擴展至康復界。五間非政府機構會在未來數年提供共 1 000 個名額，讓年輕人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受訓和實習。政府也正考慮為參加者在社福界建立晉升階梯；
- (b) 為推廣持續父母責任的概念，社署印製了一套手冊派發給家長及其子女，並已把手冊內容上載到社署開發的專題網站，為離異父母提供有關共享親職的實用資訊。為配合「夫妻緣不再 親子情永在」的宣傳運動，政府正播放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已印發宣傳海報；
- (c) 為照顧兒童在學前環境下的需要，政府將透過獎券基金資助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使他們能盡早接受專業服務；
- (d) 除了設立一間新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約 100 個額外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外，社署還會逐步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增多 5 000 個(即由約 1 200 個增至約 6 000 個)，其中約 1 200 個名額已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增設；
- (e) 社署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委聘顧問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屆時會一併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及
- (f) 關於體恤安置個案方面，這類個案的獲批數目沒有定額。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會獲得當局推薦，但個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由社工根據個別情況來評定。

1.9 社署署長補充，社署了解市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和期望，並會為各項工作編訂優次和分配資源。同時，社署也須審慎地使用公帑，確保用得其所。

1.10 主席感謝社署為與會者概述政府在家庭、兒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務方面所推出的主要措施。

## **項目 2：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2.1 社署副署長(服務)使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

2.2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所述，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試驗計劃可向祖父母推廣積極樂願年，並應有助減少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和方便婦女就業。非政府福利機構如屬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認可的培訓機構，會獲邀提交建議書，為祖父母和準祖父母開辦培訓課程。儘管培訓課程會參照再培訓局的幼兒照顧課程來編訂，非政府福利機構的社工也可提供合適的軟技巧培訓和組織自助小組，以切合祖父母的需要。非政府福利機構也可試用不同的模式，以便按不同的社會環境，為所揀選的祖父母學員(例如來自基層、中產或少數族裔家庭者)提供培訓。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資助推行試驗計劃，如計劃在稍後階段獲常規化，政府會研究是否可以把有關培訓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

2.3 委員同意試驗計劃可為有關家庭帶來正面作用。有委員指出，香港的核心家庭結構已有所改變。除祖父母外，還有其他人(例如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或其他近親)肩負起照顧幼兒的工作。政府也可考慮為這些人提供幼兒照顧訓練。另有委員建議應同時鼓勵祖父和祖母參加試驗計劃。

2.4 有委員認為，政府須特別設計訓練課程內容，以切合祖父母的需要。課程內容也應包括照顧幼兒的知識和技巧、職業安全，以及資訊科技(例如智能電話)的使用。另有委員表示可與祖父母分享如何在照顧幼兒時與其他照顧者(例如幼兒的父母和外傭)聯繫和相處，以盡量減少可能發生的家庭糾紛。

2.5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審慎考慮挑選合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例如專門提供長者、青少年或兒童服務的機構)來營辦訓練課程，以便更好地切合試驗計劃的需要和達到所訂目標。另有委員建議，計劃可先把焦點放在弱勢家庭上。

2.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福局和社署與有關非政府機構討論試驗計劃的實施安排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擬議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現階段的對象是祖父母，至於外傭的培訓，則會另行處理。除了推動祖母參加試驗計劃外，政府也會致力鼓勵祖父參加，但由於香港女性的壽命較長，相信參加計劃的祖母人數應會較多。透過這項試驗計劃，非政府福利機構或會接觸到一些有需要的家庭，並可按情況為他們提供協助和服務。

2.7 主席感謝各委員提出意見，並請他們在適當時協助推廣這項試驗計劃。

#### **項目 3：通過第八十次會議記錄(文件編號：WoC 18/15)**

3.1 第八十次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 **項目 4：工作小組口頭報告**

4.1 委員聽取了各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的口頭報告。

#### **項目 5：秘書報告(文件編號：WoC 19/15)**

5.1 委員已省覽秘書報告，並知悉其內容。

#### **項目 6：其他事項**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